

#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卫生厅

---

川教函〔2012〕834号

##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卫生厅 关于进一步改善中小学校卫生条件保护中小學生 视力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卫生局：

中小學生近视率高一直是社会高度关注的问题。2007年5月党中央国务院颁发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对保护青少年學生视力做出了部署，提出了明确的工作目标。教育部、卫生部、财政部专门下发了《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中小學生近视眼防控工作方案》，对加快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采取多种措施保护青少年學生视力提出了具体要求。我省教育、卫生等相关部门和学校按照上级要求，在保护青少年學生视力方面做了很多工作。但是，根据2010年我省参加全国學生体质健康调研样本地区（成都、

---

达州、自贡、阿坝、凉山等地) 6-22 岁青少年学生抽样调查结果显示, 我省大中小学生近视眼发病率为: 汉族学生 6-12 岁小学生为 20.36%、13-15 岁初中生 43.24%、16-18 岁高中生 72.04%、19-22 岁大学生 85.95%; 羌族学生 7-12 岁小学生为 34.02%、13-15 岁初中生 37.21%、16-18 岁高中生 60.53%; 彝族学生 7-12 岁小学生为 4.1%、13-15 岁初中生 5.5%、16-18 岁高中生 11.6%、19-22 岁大学生 42%。我省青少年学生近视率居高不下, 且向低龄化发展。

保护学生视力的工作涉及到很多方面, 科学合理地设置达标的照明条件是其中的重要环节。为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中央 7 号文件精神, 有效遏制中小学生视力不良的现状, 促进青少年学生健康成长, 现就进一步改善中小学校卫生条件保护中小学生视力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请遵照执行:

### **一、高度重视中小学生视力保护工作, 增添措施实现中小学生学习视力保护工作的目标任务**

各级教育、卫生部门和中小学校一定要高度重视中小学生学习视力保护工作, 充分认识学生视力低下影响着青少年的体质与健康, 关系到我国未来的国民素质和综合国力, 必须采取有效措施, 加强保护中小学生学习视力工作力度。各地要统一认识, 团结协作, 争取用 3 年时间使我省所有中小学校教学场所及黑板采光明

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力争用 3-5 年时间使我省青少年学生近视发生率低于我省 2010 年体调水平和当年全国平均水平。

## 二、明确分工，落实责任，组织实施学校教学场所及黑板采光照明标准化改造

学校教学场所(含普通教室、专用教室、实验室、阅览室等)及黑板采光照明改造由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实施，卫生部门负责技术监督指导。各市(州)教育、卫生部门要尽快组织力量，对本地区所辖中小学学校教学场所及黑板采光照明现状进行调查，摸清情况，排查出不符合国家中小学校教学场所及黑板采光照明卫生标准的学校，制定出 3 年改造规划及分年度改造工作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为广大师生提供健康合格的用眼卫生环境。各地应将 3 年改造规划和分年度改造计划于 2013 年 3 月底之前报省教育厅、省卫生厅。

## 三、加强宣传教育，采取多种措施保护学生视力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在实施学校教学场所及黑板采光照明改造的同时，按照《中小学生近视眼防控工作方案》切实抓好中小学生防近知识宣传教育，教会学生掌握正确的读写姿势，培养学生良好的用眼习惯，减轻学生课业负担，保证学生足够体育运动和睡眠时间，并加强对教师的培训，确保教师正确使用教学场所照明设备(进行多媒体教学的教师要合理使用前排灯

具、黑板灯和多媒体教学设备), 为学生提供良好的视觉环境, 保护学生视力。

#### 四、认真开展监督指导, 确保标准化改造顺利开展

各级卫生部门负责标准化改造过程中的技术监督与指导、预防性卫生评价及工程验收工作。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按照国家标准《GB/T5700-2008 室内照明测量方法》规定的室内照明检测方法定期对教学场所照明和黑板照明进行监测检测, 依据国家标准《GB50099-2011 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50034-2004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和《GB7793-2010 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提出学校教学场所照明和黑板照明的标准评价, 教室照明灯具和黑板灯的安装使用效果。各级卫生监督机构依据监测评价结果对教学场所照明情况进行监督指导, 督促学校改善教学场所照明条件。

#### 五、加大改善学校卫生条件力度, 提高学校办学水平

保护青少年学生视力既要教学场所及黑板采光照明进行标准化改造, 对师生进行防近知识宣传教育, 同时还要改善学校教学卫生条件(包括教室面积、课桌椅配置、黑板、教学场所及黑板采光照明等)。根据《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要求, 结合我省中小学实际, 特制定了四川省《中小学校教学卫生条件基本要求》(以下简称《要求》)

(见附件), 各地教育、卫生部门在开展学校卫生条件改善工作中, 应按照本《要求》进行改造。

## 六、加大监督检查, 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各地教育、卫生部门要把改善学校卫生条件, 尤其是学校教学场所及黑板采光照明标准化改造工作作为事关青少年体质的大事, 切实抓好落实。在标准化改造实施期间各市(州)教育、卫生部门要组织专家、工程技术人员深入到实施改造的学校进行监督检查, 及时解决学校在改造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 确保质量和进度, 力争3年之内完成本地区学校教学场所及黑板采光照明标准化改造。从2013年起各市(州)教育、卫生部门应于每年12月10日之前书面上报各地工作情况。省教育厅、省卫生厅从2013年起将此项工作纳入省教育厅、省卫生厅对各市(州)教育局、卫生局年度考核内容之中, 并将组织有关专家对各地开展工作情况进行检查, 对抽查情况进行及时通报。

附件: 四川省中小学学校教学卫生条件基本要求



附件

## 四川省中小学校教学卫生条件基本要求

按照《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及国家现有中小学校教学卫生方面的相关标准和政策规定，从我省具体实际出发，以满足学生基本的健康学习需求为原则，制定了《四川省中小学校教学卫生条件基本要求》。如国家出台新标准，则以新标准为准。

本《要求》适用于四川省全日制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含中等职业学校）、民办中小学校参照执行，具体要求如下：

### 一、普通教室

1. 生均使用面积：小学不低于  $1.60\text{m}^2/\text{生}$ ，初中不低于  $1.51\text{m}^2/\text{生}$ ，高中不低于  $1.36\text{m}^2/\text{生}$ 。

2. 最前排边座学生与黑板远端的最小水平视角为  $30^\circ$ 。

3. 最前排课桌的前沿与教学黑板的最小水平距离宜为 2.50 米；最后一排课桌的后沿与黑板的最大水平距离，小学宜为 8.00 米，中学宜为 9.00 米。

4. 教室内纵向走道宽度均不小于 0.60 米，教室后应设置不小于 0.60 米的横行走道。

## 二、课桌椅

1. 教室内在座学生应每人一席。
2. 所选课桌椅应符合《GB/T 3976-2002 学校课桌椅功能尺寸》的规定。每间普通教室内至少应设有2种不同高低型号的课桌椅。
3. 所选课桌椅尺寸应符合本年级学生身高范围，课桌椅型号应匹配，不得混用。
4. 课桌椅材料应符合《GB 18584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的规定。
5. 教室讲台的高度不影响前排学生观察黑板。

## 三、黑板

1. 教室选用黑板应符合《WS99-1998 黑板安全卫生要求》的规定。
2. 教师课堂教学用黑板的书写面的色彩以绿色为主色调，具体颜色范围为：色调（H）7.5GY-5BG，明度（V）1.0-3.0，彩度（C）1.0-4.0。
3. 黑板下缘与讲台地面的垂直距离：小学为0.8~0.9米，中学为1~1.1米。
4. 黑板反射系数<20%。

## 四、教室采光

1. 室内采光必须明亮均匀。
2. 应保证主要教学用房的最佳建筑朝向，避免室内直射阳光。
3. 教学用房宜双侧采光。主要采光面应位于学生座位左侧，主要采光窗窗台高度不应低于 900mm。
4. 采光窗地比不应低于 1/6，并应防止眩光。
5. 教室墙壁和顶棚为白色，窗户应采用无色透明玻璃。
6. 采光系数  $\geq 2.0\%$ ，后（侧）墙壁的反射系数  $\geq 70\%$ 。

## 五、教室照明

1. 教室应采用配有保护角灯罩的荧光灯具，不得用裸灯，选用的灯具和其布置应确保眩光指数 UGR 控制在 16 以内。
2. 教学用房照明灯具的数量、功率、布置方式和悬挂高度必须满足均匀度的要求，达到规定的标准。
3. 灯具悬挂高度距桌面宜为 1900mm。生物实验室的实验桌上宜设局部照明。各类用房平均照度不应低于《各类用房平均照度值参照表》（见附表）的规定。
4. 教室黑板应设黑板灯。

附表

各类用房平均照度值参照表

房间或场所	照度 标准值 (lx)	参考平面	照度均 匀度	显色指数 Ra	眩光指 数 UGR	照明功率密 度 (W/m <sup>2</sup> /100lx)
普通教室、实验室、计算机教室、图书阅览室、德育展览室、音乐教室、形体教室、多媒体语言教室、合班教室、多功能教室、史地教室、书法教室、自然教室、劳动技术教室、科技活动室、心理咨询室、办公室、会议室、卫生保健室等	300	桌面	0.7	80		3
教室前方黑板	500	黑板垂直面	0.7	80	<16	/
美术教室	500	桌面	0.7	90		
体育活动室	300	地面	0.7	80		3
厕所、走道、楼梯间	50	地面	0.7	70	<19	

---

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2年11月30日印发

---

